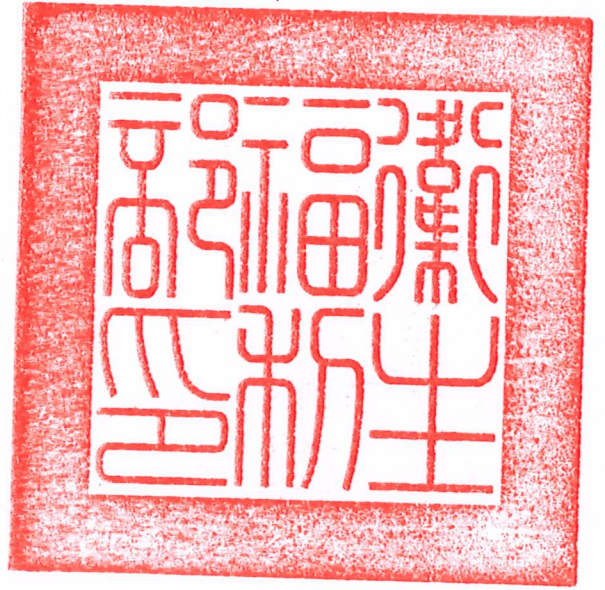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00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